**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邰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法定代表人：杨广鹏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1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11月7日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4年9月23日，申请人正在家里听骂打人者录音，进行心理治疗，邻居王某突然弄开申请人家防盗门，企图闯入申请人家打人，并将申请人家防盗门和木门破坏，申请人报案，现在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终止案件调查，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破坏财物的行为作出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年9月23日10时59分，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接申请人报案：该位于晋城市城区某镇东区X号楼Y号家的防盗门及内部木门被损坏。出警过程中，申请人称系第三人王某所为。后直属派出所受理行政案件办理，案件编号：A140599070000202409007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申请人称：2024年9月23日9时许，申请人在家听自行录制的骂打人者的解压录音进行心理治疗时，听到对门邻居有关闭房门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听到有人动自家房屋木门门锁的声音，此时申请人房屋的防盗门处于虚掩状态，申请人怕外面的人踹开木门并殴打申请人，便到厨房拿刀保护自己，当申请人返回到门口的时候还是听到门口有异响，也不知道在对申请人家的木门干什么，接着就没声音了，申请人就听到有人下楼的声音。后申请人通过查看家里的监控发现对方确实走了，但是申请人害怕不敢开门，又因为头疼、心慌在家躺了会儿，过了一会儿申请人又查看监控发现对方没有返回，于是申请人才开门看了一下，发现地上有利器刻的几处痕迹，并且门上有破损。申请人通过自己安装在门外的监控查看得知在门口徘徊并用手动防盗门与木门的就是第三人，于是申请人报了警。

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工作人员询问申请人，申请人声称：在位于某集团机关东区X号楼Y号家门口有自己安装的监控可以查看门外的情况，只有有人经过监控就会自动录制10秒，没人的时候就处于休眠状态不工作，之后申请人提供了两段监控视频。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工作人员通过查看申请人提供的两段监控视频，显示如下：

监控视频申请人视频-2显示：第三人手持手机关闭自家房门，随后行至申请人家门前并用持有手机的左手拉开申请人家虚掩的防盗门，随后视频结束。

监控视频申请人视频-1显示：第三人沿楼梯向楼下走去，未有损坏申请人家防盗门与木门及地面的行为。后调取某镇某集团东区X号楼前东2024年9月23日6时至2024年9月23日10时监控录像后，也未发现有可疑人员进入X号楼单元门。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申请人及第三人的询问笔录、申请人提供的监控视频、第三人提供的手机录像、某集团东区X号楼前东的监控视频等有关材料予以证明，上述材料均已附卷。

因第三人没有违法事实，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财物被损案终止案件调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不存在行政不作为问题。

被申请人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原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23日10时59分，申请人报案称，位于晋城市城区某镇矿务局机关东区X号楼Y室的自家防盗门外部及内部木门被邻居王某（本案第三人）损坏。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赴现场处置，同日出具晋北公立案字〔2024〕000092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决定立案调查，并向申请人送达晋北公立告字〔2024〕000087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于9月23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于同日将不连续的两段监控视频作为证据提交给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其中，视频-2显示第三人手持手机关闭自家房门，随后行至申请人家门前并用持有手机的左手拉开申请人家虚掩的防盗门，随后视频结束。视频-1显示第三人沿楼梯向楼下走去。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接收该证据并出具《接收证据清单》交付申请人。

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于9月24日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于同日将手机录像作为证据提交给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手机录像显示，第三人在房间内打开手机录像功能，随后关闭房门走到对门申请人房门处，并将手机靠近申请人房门进行录像，在此期间从申请人家中传出诸如“打人那个缺德货全家死绝，不得好死……”的录音并一直循环播放。第三人在申请人家门前站立40秒后向楼下走去，随后视频结束。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接收该证据并出具《接收证据清单》交付第三人。

为查明案件事实，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于10月15日出具晋北公调证〔2024〕000083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向山西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矿区分公司调取涉案东区X号楼前东2024年9月23日6时至9月23日10时的监控录像，同日接收该监控视频证据并出具《调取证据清单》送达该公司。经办案民警查看录像，并未发现有可疑人员在此期间进入X号楼的单元门。

10月22日，被申请人认定该案没有违法事实，出具晋被公终止决字〔2024〕00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同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下辖直属派出所于2024年9月23日立案调查，依法履行询问、调查取证等程序，被申请人于10月22日作出涉案终止调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第三人提交的手机录像显示，其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始终与木门保持一定距离，且拍摄位置位于防盗门与木门之间，不存在第三人损坏申请人防盗门外部及木门的违法事实。从山西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矿区分公司调取的监控视频来看，涉案时段也未发现可疑人员出入。因此，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作出涉案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